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为确保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符合学校人才培养定位，加强指导教师队伍管理，明确指导教师职责，根据上海应用技术学院《毕业设计（论文）教学管理办法（沪应院教【2007】58号），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指导思想**

毕业设计（论文）是高等学校本科生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教学与科研、生产相结合的过程，是必不可少的教学阶段，是对学生进行综合素质教育的重要途径，它有着任何课堂教学或实习、实验所不可替代的功能，在培养高级应用型人才过程中有着特殊的地位。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上应【2016】17号）中明确指出我校的人才培养办学定位为：以“本科水平、技术特长”为特征，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国际视野、实践能力强、以一线工程师为主的高水平应用技术人才。

**二、指导教师的遴选条件**

各学院应严格遴选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

**1.校内指导教师**

校内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首次担任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教师，需按规定通过指导教师资格审核。允许少数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优秀初级职称教师承担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但须在副高及以上职称、经验丰富的教师指导下进行。

符合条件的校内教师都必须参加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

**2、外聘指导教师**

学校鼓励各学院积极聘请校外专家和科技人员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工作。校企合作课题或签约学生在用人单位进行的毕业设计（论文）都必须实行校企联合指导。各学院在现有基础上应不断扩大校企联合指导论文数量，进一步加强校企联合指导论文的管理，明确学校、企业（或事业）单位指导教师的任务分工与责任。原则上校内指导教师应是第一指导教师（第一责任人）、企业（或事业）单位指导教师是第二指导教师（第二责任人）；如确实是由企业（或事业）单位人员承担主要学术指导的毕业设计（论文），该企业（或事业）单位人员可以作为第一指导教师，但必须按要求办理聘任手续，同时必须有校内指导教师同时担任第二指导教师（第一责任人），以便能根据学校要求把握毕业设计（论文）进程与质量。外聘教师不能单独指导毕业设计（论文）。

外聘指导教师的比例应符合学校相关要求。

外聘指导教师应符合以下要求：

（1）品行端正，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或其他不良记录；

（2）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在拟承担指导任务的专业领域有一定专长，具备丰富的理论知识或实践经验；

（4）身心健康，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5周岁，并自愿接受聘请。

外聘指导教师的聘任。安排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任务的学院应按学校外聘教师管理办法办理聘任手续。在每学期安排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任务时提出聘请外聘指导教师的申请（含汇总表）并填写《聘请外聘教师申请表》，由教务处批准、人事处审核备案后聘用。聘期一般为一年。

三、指导教师的职责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教学环节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应对所指导学生的整个毕业设计（论文）阶段的教学活动全面负责。每位教师每学期指导的毕业设计（论文）学生数应不超过8人（以第一指导教师计），各学院的生师比应符合学校激励计划的相关指标要求。

1、基本责任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在提高学生培养质量方面肩负重要责任，应在学术道德方面以身作则，在毕业设计（论文）实践过程中言传身教，引导、要求学生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培养学生基本的科研素养和探究精神。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应做好所指导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

2、具体职责

指导教师应确保本人和所指导的学生均应在学校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中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系统填报工作。学校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网址http://ems.sit.edu.cn:81，也可在教学管理系统点击相关链接进入。

（1）准备工作。指导教师应有明确的指导计划，抓好关键环节的指导，保证指导时间和指导质量。指导毕业设计（论文）期间，指导教师外出（不在校）时间超过一周应委托一名教师临时负责指导，并报学院批准。

指导教师应按规定提出课题，填写立题卡，报教研室、院（系）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审批。认真做好毕业设计（论文）课题的各项准备工作。

指导教师应按要求认真填写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交教研室主任签字后，于毕业设计（论文）开始前发给学生、指导学生启动毕业设计（论文）。

指导教师应认真指导学生查阅资料，规范撰写开题报告、论文提纲或设计方案。

（2）设计（论文）过程控制。指导教师应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按时答疑，及时指导并详细做好指导记录。指导教师应提前向学生公布指导时间、地点安排，每周与学生见面指导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1课时，并通过通信、网络等手段随时保证答疑、指导，随时掌握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度。指导教师要对在企业顶岗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制订针对性指导计划，建立与企业指导教师良好的沟通协调渠道并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学生在企业的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多方式、多渠道地确保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和进度符合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的要求。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通过努力学习、积极实践、提高专业综合能力，力求在论文内容、方法等方面开拓创新，获得成果。

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正确撰写毕业论文或设计说明书。审阅学生外文摘要和译文。答辩前，审阅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并按学校规定进行毕业设计（论文）规范审核。详细写出指导教师评语，提出学生答辩资格审查意见。经评阅教师评阅后，指导教师将全部材料和修改意见反馈给学生，并指导学生进行修改和答辩前准备。确保学位论文质量，并按学校规定参加学位论文“双盲”评审、查重的检测,参与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评阅和答辩等工作。

（3）归档工作。答辩结束后，指导教师要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收齐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全部资料和成果，交学院统一归档。并作好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

（4）其他工作。指导教师应配合学校、学院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开题、中期和答辩等各项检查工作。

四、各学院应在该管理办法的基础上根据专业特点制定具体的管理和实施办法。

五、罚责

未按要求执行的相关人员要承担相应的岗位责任。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在学校教务处。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教务处

2016年10月28日